

##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5号）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0.00万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2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28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信息以苏州市数据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0万股，于2026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0万元。</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8,2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b>第八十七条</b>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p> <p>（二）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b>第八十七条</b>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p> <p>（二）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p>

<p>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上独立董事的</b>，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二百〇九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b>第二百〇九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因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条款位置调整等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式。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苏州市数据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